

2010年监理工程师考试：合同法律关系主体监理工程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2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7_9B_91_c59_642471.htm 合同法律关系主体 1.自然人 2.法人 法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（1）依法成立；（2）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；（3）有自己的名称、组织机构和场所；（4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法人必须能够以自己的财产或者经费承担在民事活动中的债务，在民事活动中给其他主体造成损失时能够承担赔偿责任。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自然人，他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的规定，代表法人行使职权。法人以他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。法人可以分为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两大类，非企业法人包括行政法人、事业法人、社团法人。企业法人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。企业法人分立、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，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。企业法人分立、合并，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。 3.其他组织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也可以成为合同法律关系主体，主要包括：法人的分支机构，不具备法人资格的联营体、合伙企业、个人独资企业等。这些组织应当是合法成立、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，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。 特别推荐：
百考试题环球网校 本着早准备、早复习、早通过的思想特将推出2010年监理工程师考试辅导 精讲班、冲刺班、习题班。 2009年注册监理工程师《建设工程合同管理》考后试题答案交流专区 相关推荐：2009年监理工程师《建设工程合同管理》考纲要求及考题分布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监理工程师站点 监理工程师论坛 监理工程师在线考试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

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